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船检管理

第三章 船舶登记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五章 船舶营运

第六章 金融和税费

第七章 法律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检验、登记、营运等活动的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国际船舶定义】**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

**第三条【适用范围】**国际船舶的检验、登记、船员、营运及配套的航运金融、法律等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安全绿色低碳】**国际船舶的检验、登记、营运等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第五条【政府责任】**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港航业发展需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探索自由港建设，支持国际船舶及其相关产业发展。

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共同设立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国际船舶登记相关工作。

**第六条【部门责任】**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国际船舶的检验管理、安全监督、污染防治和船员权益保障等海事服务与管理工作。

深圳海关负责国际船舶有关海运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支持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际船舶的营运服务与管理工作。

市科技部门负责外籍船员来华工作许可和外籍航运人才引进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外籍船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市金融部门负责航运金融的支持保障工作。

市财税部门负责国际船舶财税政策的支持保障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国际船舶法律服务与法治保障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港口岸线以及后方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七条【自由港建设】**结合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探索自由港建设，支持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交易、船舶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及争议解决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增强航运产业要素聚集，提升航运竞争力。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八条【国际船舶检验】**国际船舶可以依法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九条【入级检验】**境外船舶检验机构经批准可以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

**第十条【法定检验】**境外船舶检验机构经授权可以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旧船舶进口勘验，签发相应的船舶技术证书和《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设立分支机构或常驻代表机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业务发展需要，在深圳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

**第十二条【船舶检验人员】**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可以选派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检验人员，代表该机构开展船舶检验业务。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依职责对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资质进行核查，对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章 船舶登记**

**第十四条【登记主体】**下列主体可以为其所有或者融资租赁、光船租赁的船舶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一)住所在深圳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住所在深圳的中国公民。

国际船舶登记主体的外资股比不受限制。

**第十五条【船舶识别号和船舶名称】**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船舶的英文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单词。

船舶名称的含义不得违反我国相关规定及国际惯例。

**第十六条【预留船名】**国际船舶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预留船名。

六个月内未办理国际船舶登记手续的，经核定的预留船名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船舶登记包括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船舶变更登记、船舶注销登记、船舶更正登记和船舶异议登记等。其中船舶权属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八条【格式文本】**国际船舶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使用格式文本。

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能够核验的证照类材料，免于提交原件。

**第十九条【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登记审查制度】**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签发船舶登记证书。

**第二十一条【国际船舶登记簿】**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设立船舶登记簿，统一记载国际船舶的有关登记事项。

国际船舶登记簿应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的格式要求，可以采用电子介质，也可以采用纸质介质。

**第二十二条【不予登记】**登记申请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国际船舶登记证书】**国际船舶登记证书分为权属证书和国籍证书两类。

国际船舶权属证书包含船舶（临时）所有权登记证书页、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证书页、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页、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页、船舶更正登记证书页、船舶注销登记证书页等。

**第二十四条【国际船舶电子证书】**海事管理机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签发国际船舶和船员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国际船舶登记联系人】**国际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指定一名国际船舶登记联系人，负责公文的接收以及其他与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的联系工作。

国际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报告联系人身份、地址等信息。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将国际船舶登记联系人信息登记在国际船舶登记簿中。

**第二十六条【临时所有权登记条件】**国际船舶在取得船舶识别号之前，可以凭国际海事组织编号（IMO Number）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国际船舶所有人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可以使用复制件申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临时所有权登记期限】**国际船舶临时所有权证书的有效期为一个月，有效期届满，证书自动失效。

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期，并提交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期的决定，延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船舶所有人在临时所有权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书和有关材料，申请办理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完成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同时，临时登记终止。

**第二十八条【关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时船舶抵押权登记】**因暂时无法提交国际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原件而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申请人在办理国际船舶抵押权登记时，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的确认书，确认其持有尚未提交给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的船舶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

基于临时所有权登记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有效期与临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相同。

**第二十九条【关于所有权转移时国际船舶抵押权登记】**国际船舶抵押期间，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抵押人和承转人应当持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载入船舶登记簿，签发新的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办理国际船舶抵押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临时船舶国籍登记】**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可以凭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登记证明和经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两个月的临时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从国内其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的，可以凭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登记受理通知书和有效的原船舶检验证书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自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登记证明签发之日起两个月的临时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第三十一条【融资租赁登记】**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应当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并提交融资租赁合同等申请材料。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船舶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三十二条【船舶变更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登记的，权利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船舶变更登记。法律、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船舶更正登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船舶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船舶更正登记。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对于同一事项，同一利害关系人只能提起一次异议登记。

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不当，造成相关权利人损害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四条【国际船舶登记委托】**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受托人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交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申请材料的认证】**在域外形成的委托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域外民事证据材料认证的规定。申请材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第三十六条【注销船舶国籍登记】**国际船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当申请注销船舶国籍登记：

（一）国际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国际船舶登记资格要求的；

（三）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船舶灭失或者报废，船舶所有人逾期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发布拟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第三十七条【登记查询主体】**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技术资料等基本信息资料。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抵押、融资租赁等权属登记信息资料。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与调查事项有关登记信息资料。

**第三十八条【登记查询义务】**查询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并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登记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登记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便民服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格式文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构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平台、便民热线等便利化举措，提供一流的国际船舶登记服务。

**第四十条【信用管理】**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对国际船舶及其相关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失信信息通过政府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国际船舶上船员任职要求】**在国际船舶上任职，船员应当持有符合国际公约或我国有关规定的健康证明，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书承认签证。

**第四十二条【承认签证的国家或地区】**根据国际船舶配员的实际需要，经国家同意后，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增加船员适任证书予以承认签证的国家或者地区，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公布。

**第四十三条【免除培训和考核、外籍船员任职船长】**经国家海事机构同意，申请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并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免于参加海上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

根据国际船舶营运的实际需要，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外籍船员，可以在国际船舶上任职船长。

**第四十四条【外籍船员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外籍船员，免于办理就业许可和就业证。

**第四十五条【外籍船员享有社保】**招用外籍船员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用人单位应确保外籍船员在我国或其长期居住国享有符合相关国际公约或我国有关规定的社会保障。

**第四十六条【船员培训业务管理】**开展国家规定的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的，应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审批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船员培训的实际需要，开展对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的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船舶营运**

**第四十七条【客危运输】**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集普运输】**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在开展业务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燃油和岸电】**国际船舶在深圳辖区内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循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

国际船舶在靠泊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泊位时应当使用岸电。

**第六章 金融和税费**

**第五十条【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涉海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一条【金融优惠政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通过资助、贷款贴息、奖励、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航运产业发展。

市政府应组织建立推动国际船舶发展的产业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航运金融服务】**支持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在深圳开展国际船舶航运保险、融资租赁、海损理算、船舶交易等服务。

鼓励境外融资、保险机构在深圳设立工作机构，为国际船舶融资、保险、理赔、担保等业务提供便利。

鼓励在深圳设立的海运企业依照有关规定成立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鼓励在海运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和绿色金融业务。

**第五十三条【涉外金融便利】**国际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可以根据需要办理境外融资、保险等业务。

**第五十四条【融资结汇】**国际船舶融资借用外债涉及跨境担保的，企业可以自行办理担保合同签约，免于事前审批。

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融资，外债资金可以意愿结汇。

开展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可以按规定收取外币租金。

**第五十五条【境外支付】**国际船舶及其辅助性企业向境外支付符合规定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的，银行免于审核《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并定期将对外支付信息与税务机关共享。

**第五十六条【融资担保】**国际船舶融资涉及保证金的，可以探索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替代。

**第五十七条【融资服务】**允许通过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开展国际船舶融资业务。

**第五十八条【融资租赁】**支持在深圳设立船舶融资租赁企业。

船舶融资租赁企业可按规定兼营与船舶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第五十九条【推动国际船舶税收制度】**推动国际船舶税收制度改革，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国际船舶税收制度。

**第六十条【推动费收减免等政策】**推动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国际船舶辅助性业务经营者、船员服务机构、船舶检验机构，以及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实施费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六十一条【质量控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对国际登记船舶、船舶检验机构、航运公司实施质量控制。

海事管理机构定期将国际登记船舶、船舶检验机构、航运公司的质量控制结果进行公示，并通报政府金融财税和相关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将质量控制结果纳入享受国际航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拨付政策性航运基金等评估指标体系。

**第七章 法律服务**

**第六十二条【法律服务平台】**建立海事司法、执法和公共法律服务的综合平台，拓宽海事法律服务渠道，便利当事人获取海事法律服务。

**第六十三条【法律服务引进】**境外海事法律服务机构经批准可以在深圳依法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商事法律服务。

积极引进境外航运法律服务的工作机制和高端人才。

**第六十四条【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航运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多种形式的高层人才培养平台，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

**第六十五条【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修定】**海事管理机构应与国际海事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修定，显著提升海事国际制度性话语权。

**第六十六条【法律适用选择】**与国际船舶有关的海商事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香港法律进行调解仲裁。

**第六十七条【法律服务合作】**建立国际船舶海商事纠纷化解专业平台，境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可就国际船舶有关海商事纠纷合作开展业务，促进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境外船舶检验机构有关法律责任】**境外船舶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船舶检验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未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对申请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对申请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的国际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外籍船员未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擅自在国际船舶上任职船长】**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外籍船员未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擅自在国际船舶上任职船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责任追究】**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参照适用】**航行港澳航线的船舶和非经营性游艇申请“中国前海”船籍港登记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四条【海上设施的权属登记】**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等海上设施的权属登记，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登记规定。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十五条【法律适用】**本条例未涉及的事项，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